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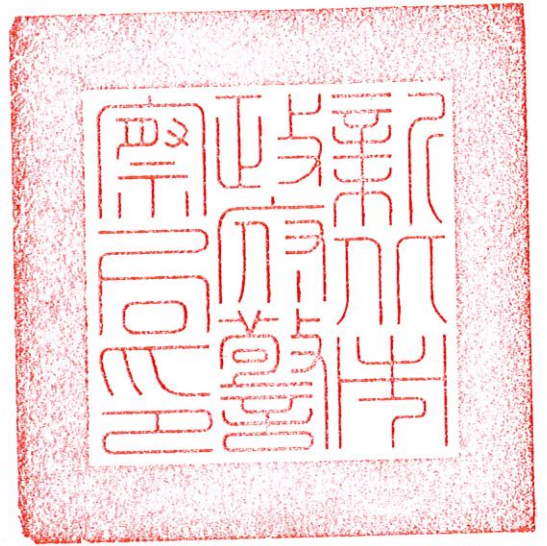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444671671號
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死亡證明書及
照片等影本資料個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王權鴻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海山分局114年2月10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05634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海山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
人：警員紀嘉宇、聯絡電話（02）29640333

局長廖訓誠